

留日指南

將作賓



葛建時編

留

日

指

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徐

留日指南一冊

(37056)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葛建時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序

中華民國是那些人造成的？無疑的，我們留日學生對於造成中華民國這一艱巨事業，曾經負過很大的責任，有過很大的功績。但是現在，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不獨使二十四年前以許多留日學生的熱血頭顱換來的中華民國，不能有健全的發展，甚至整個的中華民族都被逼入滅亡的險境，而朝不保夕；在這時候毅然赴日留學的青年，自應體念諸留日先輩艱難辛苦創造中華民國的光榮史實，本着百折不撓的精神，為獲取真確的知識技術而加倍努力，準備將來擔負發展中華民國與復興中華民族的絕大責任。過去的留日先輩可以推翻滿清三百餘年的統治造成中華民國，難道現在的留日學生不能為已經造成的中華民國謀發展麼？不能為有數千年歷史的中華民族，難復興麼？發展中華民國與復興中華民族，這是目前留日學生應有的覺悟且為特有使命。這本留日指南的編輯，就是要對為發展中華民國與復興中華民族而準備赴日留學的有志青年供給一點

留日的應有常識；原定由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編輯，並由同人公推葛建時先生主稿，雖然不久，葛先生就離開了監督處，但他仍由其個人的努力，而完成此書；現在書將付印，對於編者葛建時先生及介紹出版的何柏丞先生深表謝意，最後對於在這國步艱難之時負着壯志赴日求學的青年，還想重複的說一句衷心之言，「遊子身上衣」正是每一家人的懷念，「收拾舊山河」正是每一國人的期待，如何可使家人的懷念不至於落空，如何可使國人的期待不至於失望，即如何可以達到赴日留學的最大目的——發展中華民國與復興中華民族，這全在各自的努力，亦必如此，這本留日指南的編輯與出版，方有一點意義。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周憲文於日本東京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目次

上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公費生與自費生

.....一

第一節 公費生

.....一

第二節 自費生

.....三

第二章 出國以前

.....五

第一節 留學證書

.....五

第二節 行裝

.....七

第三章 行程……………九

第一節 上海方面……………九

第二節 天津方面……………一二

第三節 青島方面……………一四

第四節 廣東方面……………一六

第五節 福建方面……………一八

第六節 東北方面……………二〇

第四章 上岸前後……………一二二

第一節 船中……………一二三

第二節 上岸以後……………一二三

第五章 日語補習學校……………二二五

第一節 東亞高等豫備學校……………二二五

第二節 文瀾日語補習學院……………二二七

第六章 留日學生之生活……………二二九

第一節 衣……………二二九

第二節 食……………三〇〇

第三節 住……………三一

第四節 行……………三三

下編 日本全國學校概況……………三五

弁言·····	三五
---------	----

第一章 大學·····	三六
-------------	----

第一節 帝國大學·····	三六
---------------	----

第二節 其他官立大學·····	四三
-----------------	----

第三節 公立大學·····	五〇
---------------	----

第四節 私立大學·····	五一
---------------	----

第二章 高等學校·····	七一
---------------	----

第一節 官立高等學校·····	七一
-----------------	----

第二節 公立高等學校·····	八〇
-----------------	----

第三節	私立高等學校·····	八一
-----	-------------	----

第三章	專門學校·····	八三
-----	-----------	----

第一節	官立專門學校·····	八三
-----	-------------	----

第二節	公立專門學校·····	一〇六
-----	-------------	-----

第三節	私立專門學校·····	一〇七
-----	-------------	-----

第四章	文部省所轄以外之學校·····	一三七
-----	-----------------	-----

第五章	女子學校·····	一五一
-----	-----------	-----

第一節	公立女子專門學校·····	一五一
-----	---------------	-----

第二節	私立女子專門學校·····	一五三
-----	---------------	-----

附錄……………一六九

一 國外留學規程……………一六九

二 各省選補留日官費生章程……………一八三

浙江 山東 廣西 陝西 湖南 江蘇 河北 湖北 廣東

雲南 江西 安徽 山西

留日指南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公費生與自費生

第一節 公費生

公費生云者，依教育部國外留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公費生。」

公費生必須經過考試手續，考試分為初試與覆試二種，初試由各省市行之，覆試由教育部行

之。其報名應試之資格如下：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其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 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乙) 普通科目

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至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 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以上爲關於公費生之大概情形，其餘手續詳見國外留學規程。

第二節 自費生

自費生云者，依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遣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爲自費生。」

自費生之資格須具有左列二種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二章 出國以前

第一節 留學證書

留學生在出國之前，以領得留學證書爲第一事，因如無留學證書，則出國以後，管理留學機關照章不得予以介紹入學，且畢業以後之畢業證件，照章不得呈部辦理登記，故也。

請領留學證書之手續，公費生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圓，印花費稅一圓。經公共機關遣派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自費生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圓，印花稅一圓，具有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類資格者，（參閱本書附錄外國留學規程）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

又民國二十二年 月教育部通告，以赴日留學自費生，在出國以前未能將經費豫先籌足者

頗多，以致每於在學期內，輒感經費困難，學不專心，因有預籌經費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如下：

一、凡自費赴日留學生，須先將留學年限經費，依照本部規定之標準，（每月日金七十圓）一次籌足。

二、經費籌足，須儲存於本部所指定之銀行，或其他確實可靠之機關，由該承受儲存銀行或機關按月撥給收用。

三、請發留學證書時，須取得該承受儲存銀行或機關儲款證明連同其他應繳證件，呈部核驗。

四、本部所指定之銀行或機關如下：

（甲）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